

股票代號：6775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TIRE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Entire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五路 12 號 (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4
五、其他事項	5
六、臨時動議	5
七、散會	5
參、附件	6
附件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	9
附件四、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27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附件六、解除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限制表	31
肆、附錄.....	33
附錄一、董事選任程序	33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附錄三、公司章程(修正前).....	43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6

壹、開會程序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會議議程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五路12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六、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事項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7 頁)

第二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8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虧損新台幣 775,419,148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謹依公司法第二一一條之規定提報股東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7 頁；第 9 頁至第 26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466,464,772 元，加計本期稅後淨損新台幣 310,440,147 元，並加計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新台幣 1,485,771 元，合計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775,419,148 元，故擬不發放股利。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27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法令規定、公司治理及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本手冊第 28 頁至第 30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一)為符合公司法之規定，擬提請股東會決議改選全體董事。

(二)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擬選出新任董事 7 席(包含獨立董事 3 席)。新任董事任期將自 115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選舉當選後開始，至 118 年 6 月 17 日止，共計三年。

(三)董事會提名候選人之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被提名人類別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1	王志鴻	2,777,234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高分子材料所博士	精碟科技(股)公司研發主管/穎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光武技術學院化工系專任助理教授	董事	不適用
2	張景溢	735,155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不適用
3	林俊役	1,346,621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明基電通(股)公司TV專案經理	董事	不適用
4	中華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舜晏	11,365,170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企管碩士 美國康乃爾大學電機電腦碩士	美商埃森哲顧問公司顧問	董事	不適用
5	黃文成	0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系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總經理/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董事長/新安東京海上產險(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否
6	楊靜宜	0	University of Illinois Urbana-Champaign, College of Law, LL.M. 美國伊利諾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法律碩士	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法務部總監/ 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資深法務顧問/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法務室經理	獨立董事	否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被提名人類別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7	于永浩	0	美國東北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美國東北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Executive Consultant Of Ubiquconn Technology, Inc. North America / Strategic Consultant Of Azumo, Inc. / Executive Consultant Of Forvia, FCE, Automotive Electronics Team / Head of Ecosystem Development Of Faurecia, FCE, Display Team	獨立董事	否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及其擔任之職務，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茲為因應公司營運之需要，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股東會改選之新任董事(包括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有關前述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31 頁至第 32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營業成果

一一四年度全球經濟步入低增速、高度不確定性之新常態。受地緣政治分歧、高通膨與高利率環境影響，全球貿易面臨更嚴峻的關稅壁壘與安全審查壓力。儘管美國通膨逐步受控，惟中國房地產低迷與消費信心不足，壓抑了全球消費性電子產品的復甦動能；加之地緣政治風險外溢，導致關鍵原物料價格維持高檔，產業景氣未見全面復甦。

在此外部嚴峻環境下，本公司積極調整產品結構，高階光學膜產品於本年度開始放量出貨，有效彌補部分消費性電子需求不振之缺口。雖因貿易障礙增加及中國市場疲軟，導致傳統顯示器產品需求萎縮，致使年度整體營收較前一年度下滑，但也確認了本公司轉型高階材料供應商的策略方向。

財務表現

穎台科技一一四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5 億 9,175 萬元，較前一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18 億 6,143 萬元減少 14.49%；稅前淨損為新台幣 3 億 1,109 萬元，較前一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 571 萬元減少 5551.17%；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 億 1,044 萬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503 萬元減少 6270.54%。

本年度獲利虧損主要受全球景氣低迷影響，然關鍵因素係本公司基於審慎穩健原則，主動進行呆帳提列以優化資產品質，降低未來經營風險。展望未來，本公司「雙軸心策略」高階光學膜與高階車用擴散板兩大高附加價值產品已步入穩定成長期，毛利率表現已顯著提升，將成為未來帶動營收成長與獲利轉正的核心引擎。

研發發展狀況

穎台科技長期深耕材料配方、光學設計、精密加工及押出成型等核心製程，並已取得多項國際認證與專利。本公司以研發為核心競爭力，引導產品走向多元化與高價值化。產品線已涵蓋大、中、小尺寸顯示器，應用領域由傳統家庭娛樂、辦公及室內照明，跨足至大眾運輸等高規格需求。

一一四年度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之 8%，維持高強度的研發量能。除了高階光學膜已進入量產外，高階車用擴散板持續深化與指標性客戶之合作，預計於一五年度將有更多新車案量產出貨。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以技術領先延續產品競爭力。

企業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策略核心已由單一光學板生產轉型為雙軸心發展(光學板+高階膜材)。透過核心技術的橫向延伸，創造高毛利產品線以優化整體產品組合，扭轉過往依賴單一市場的局面。

穎台科技已成功布局於電視、顯示器、筆記型電腦、環保照明、車用顯示背光等多元市場。隨著高階光學膜正式納入營運版圖，將進一步強化產品多樣性與系統整合能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推動高附加價值產品的滲透率，重塑營運績效，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

穎台科技持續關注國際地緣政治、經濟情勢與永續性等議題，適時擬訂相關因應措施以降低對公司造成之衝擊。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致力於永續經營，提升公司整體價值；在此同時，公司仍持續以育才圓夢、關懷弱勢、回饋在地團體三大面向出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社會大眾對公司之期待。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427 5008
Fax: 886 3 425 1711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營業收入1,591,753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括台灣、中國大陸、韓國及日本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及評估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交易條件內容一致、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抽選樣本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416,066仟元，佔合併總資產達21%，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導光板、擴散板及光學膜之應用產品市場之技術快速發展且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執行存貨盤點程序，檢視存貨實體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林政緯 林政緯



會計師：

陳國帥 陳國帥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39,392	12	\$196,591	8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32,139	2	81,870	4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0,994	-	48,283	2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317,100	16	554,838	23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38,626	2	5,200	-
1210	其他應收款	四、六.4及七	4,778	-	77,462	4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6	-	53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47	-	182	-
14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5	416,066	21	462,704	19
1470	預付款項		30,544	2	10,394	1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34,739	2	30,703	1
	流動資產合計		1,124,571	57	1,468,280	6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七及八	824,637	42	866,221	3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5及七	8,151	-	33,649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12,727	1	9,71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2,268	-	2,315	-
1920	存出保證金		852	-	1,39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及六.11	3,314	-	1,84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51,949	43	915,138	38
1xxx	資產總計		\$1,976,520	100	\$2,383,41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鴻

經理人：林俊役

會計主管：吳漢雄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8及八	\$1,117,901	56	\$1,158,838	49
213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3	25,038	1	10,881	-
2150	合約負債		15	-	95	-
2170	應付票據		61,863	3	73,04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621	1	5,95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9	163,475	8	206,851	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960	-	14,564	1
2281	租賃負債	四及六.15	2,449	-	1,802	-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四、六.15及七	-	-	27,867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0及八	22,528	1	25,20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9,738	3	1,74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52,588	73	1,526,851	64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	六.10及八	315,286	16	337,812	14
25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2,268	-	2,315	-
2645	租賃負債	四及六.15	6,012	1	4,380	1
25xx	存入保證金		2,360	-	2,36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5,926	17	346,867	15
2xxx	負債總計		1,778,514	90	1,873,718	7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2	975,000	49	975,000	41
3110	普通股股本					
3300	保留盈餘	六.12	1,112	-	1,11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75,419)	(39)	(466,465)	(20)
3350	待彌補虧損		(2,687)	-	53	-
3400	其他權益		198,006	10	509,700	21
3xxx	權益總計		\$1,976,520	100	\$2,383,41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鴻

經理人：林俊役



會計主管：吳漢雄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及七	\$1,591,753	100	\$1,861,4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七	(1,325,981)	(83)	(1,635,747)	(88)
5900	營業毛利		265,772	17	225,684	12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57,830)	(4)	(71,041)	(4)
6200	管理費用		(100,150)	(6)	(88,45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7,599)	(8)	(106,962)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4	(244,815)	(15)	(4,661)	-
	營業費用合計		(530,394)	(33)	(271,114)	(15)
6900	營業損失		(264,622)	(16)	(45,43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六.17	1,067	-	1,127	-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17及七	3,384	-	41,38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17	(13,812)	(1)	40,037	2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17及七	(37,115)	(2)	(31,41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476)	(3)	51,137	3
7900	稅前淨利(損)		(311,098)	(19)	5,707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19	658	-	(676)	-
8200	本期淨利(損)		(310,440)	(19)	5,03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86	-	1,0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740)	-	1,224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54)	-	2,28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1,694)	(19)	\$7,31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20	\$(3.18)		\$0.0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鴻



經理人：林俊役



會計主管：吳漢雄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13年01月01日餘額	\$975,000	\$129,500	\$1,112	\$(602,055)	\$(1,171)	\$502,386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9,500)		129,500		-
D1	民國113年度淨利				5,031		5,031
D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59	1,224	2,28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090	1,224	7,314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975,000	\$-	\$1,112	\$(466,465)	\$53	\$509,700
A1	民國114年01月01日餘額	\$975,000	\$-	\$1,112	\$(466,465)	\$53	\$509,700
D1	民國114年度淨損				(310,440)		(310,440)
D3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86	(2,740)	(1,25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8,954)	(2,740)	(311,694)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975,000	\$-	\$1,112	\$(775,419)	\$(2,687)	\$198,00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鴻

經理人：林俊役

會計主管：吳漢雄



穎台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林俊役

民國一〇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代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11,098)	\$ 5,70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041)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731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3)	-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152,215	149,16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6	-
A20200	攤銷費用	3,750	2,37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044)	(127,45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44,815	4,6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	2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2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46	(1,129)
A20900	利息費用	37,115	31,41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03)	(2,067)
A21200	利息收入	(1,067)	(1,1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117)	(189,47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80)	(22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6)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7,056	(5,504)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0,937)	139,55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819)	(171,56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28,1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7,818)	(4,65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202)	(112,4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2,684	(64,88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9,999)	(29,69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	(3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6,138)	325,46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6,638	(41,19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0,150)	(4,37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35)	6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036)	(7,46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4,157	4,60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801	50,13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0)	9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6,591	146,45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179)	15,38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9,392	\$196,59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62	(17,7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0,320)	47,75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604)	2,0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7,990	(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5	(203)				
A30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16,874	(55,7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67	1,1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243)	(31,068)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93	(7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1,391	(86,46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鴻

經理人：林俊役



會計主管：吳漢雄

會計師查核報告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營業收入1,415,572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括台灣、中國大陸、韓國及日本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及評估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交易條件內容一致、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抽選樣本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341,017仟元，佔總資產達17%，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導光板、擴散板及光學膜之應用產品市場之技術快速發展且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執行存貨盤點程序，檢視存貨實體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林政緯

林政緯



會計師：

陳國帥

陳國帥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83,460	9	\$164,168	7
11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32,139	2	81,870	4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238,669	12	377,548	16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311,134	16	379,110	16
1210	其他應收款	七	4,778	-	77,462	3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	221	-	365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4	147	-	182	-
1410	存貨淨額		341,017	17	335,847	14
1470	預付款項		30,523	2	10,38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41	-	68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44,429	58	1,427,620	61
1550	非流動資產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	-	19,523	1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七及八	806,168	41	845,864	36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六.15及七	8,151	-	33,649	1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12,727	1	9,712	-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2,268	-	2,315	-
1975	存出保證金		37	-	126	-
15xx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及六.11	3,314	-	1,843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832,665	42	913,032	39
1xxx	資產總計		\$1,977,094	100	\$2,340,65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鴻

經理人：林俊役

管：吳漢雄



穎亨利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8及八	\$1,099,580	55	\$1,158,838	50
213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3	6,986	-	10,359	-
2150	合約負債		15	-	95	-
2170	應付票據		48,558	3	73,03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05	-	71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9	149,164	8	180,345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960	-	4,108	-
2281	租賃負債	四及六.15	2,449	-	1,802	-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四、六.15及七	-	-	27,867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0及八	22,528	1	25,20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9,705	3	1,7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83,650	70	1,484,085	6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0及八	315,286	16	337,812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2,268	-	2,315	1
2581	租賃負債	四及六.15	6,012	-	4,380	-
2645	存入保證金		2,360	-	2,36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及六.5	69,512	4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5,438	20	346,867	15
2xxx	負債總計		1,779,088	90	1,830,952	7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2	975,000	49	975,000	42
3110	普通股股本					
3300	保留盈餘	六.12	1,112	-	1,11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75,419)	(39)	(466,465)	(20)
3350	待彌補虧損		(2,687)	-	53	-
3400	其他權益		198,006	10	509,700	22
3xxx	權益總計		\$1,977,094	100	\$2,340,65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鴻

經理人：林俊役

會計主管：吳漢雄





穎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餘均為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 及 七	\$1,415,572	100	\$1,827,3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 及 七	(1,096,848)	(77)	(1,610,891)	(88)
5900	營業毛利(損)		318,724	23	216,438	12
592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0,956)	(1)	(6,316)	-
5950	營業毛利(損)淨額		307,768	22	210,122	12
6000	營業費用	七	(43,977)	(3)	(58,796)	(3)
6100	推銷費用		(90,137)	(7)	(80,039)	(5)
6200	管理費用		(127,599)	(9)	(106,96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5,214)	(16)	(1,30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4	(496,927)	(35)	(247,101)	(14)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89,159)	(13)	(36,979)	(2)
6900	營業損失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7 及 七				
7100	利息收入		1,046	-	1,082	-
7010	其他收入		3,339	-	41,27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615)	(1)	40,320	2
7050	財務成本		(36,712)	(3)	(31,19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5,339)	(5)	(9,469)	-
70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1,281)	(9)	42,010	2
7900	稅前淨利(損)		(310,440)	(22)	5,031	-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	-	-	-
8200	本期淨利(損)		(310,440)	(22)	5,03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86	-	1,0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740)	-	1,224	-
838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54)	-	2,28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1,694)	(22)	\$7,314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20	\$(3.18)		\$0.0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鴻



經理人：林俊役



會計主管：吳漢雄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任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13年01月01日餘額	\$975,000	\$129,500	\$1,112	\$(602,055)	\$(1,171)	\$502,386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9,500)		129,500		-
D1	民國113年度淨利				5,031		5,031
D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59	1,224	2,28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090	1,224	7,314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975,000	\$-	\$1,112	\$(466,465)	\$53	\$509,700
A1	民國114年01月01日餘額	\$975,000	\$-	\$1,112	\$(466,465)	\$53	\$509,700
D1	民國114年度淨損				(310,440)		(310,440)
D3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86	(2,740)	(1,25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8,954)	(2,740)	(311,694)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975,000	\$-	\$1,112	\$(775,419)	\$(2,687)	\$198,00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鴻



經理人：林俊役



會計主管：吳漢雄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代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10,440)	\$ 5,03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041)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731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3)	-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150,365	147,257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6	-
A20200	攤銷費用	3,750	2,37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044)	(127,44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35,214	1,3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	2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27	-	B03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	-
A20900	利息費用	36,712	31,195	B04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03)	(2,067)
A21200	利息收入	(1,046)	(1,0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574)	(188,32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5,339	9,46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0)	(22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90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0,956	6,316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39,55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6)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9,258)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28,1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1,943)	(193,83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202)	(112,49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3,584	(49,81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9,999)	(29,6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2,684	(64,8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4,459)	325,46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4	1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170)	15,73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292	44,61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0,142)	(4,37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168	119,5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54)	1,72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3,460	\$ 164,168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373)	4,08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0)	9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4,479)	15,37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86	(19,2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8,125)	29,36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48)	1,6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7,994	(7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5	(203)				
A30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10,084	(62,7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46	1,0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840)	(30,848)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5	(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4,325	(92,52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鴻



經理人：林俊役



會計主管：吳漢雄

附件四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466,464,772)
加：114 年度稅後淨損	(310,440,147)
加：其他綜合損益(114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85,771
期末待彌補虧損	(775,419,148)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五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持有者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u>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本公司股東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持有者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u>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採電子投票時，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配合法令規定，明定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爰修正本條文。
第十二條	<u>(本條已刪除)</u>	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因公司股權結構已非單一政府或法人股東，該條文已無適用必要，爰刪除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 <u>三</u> 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 <u>五</u> 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配合法令規定，擬提高獨立董事席次比例，將原「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修正為「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九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u>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總數額中應保留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基層員工酬勞。</u>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配合公司法及相關證券法令規定，並因應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之公司治理要求，爰修正本條文。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上述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	為提升公司盈餘分配之效率與彈性，並配合公司股利政策及未來資金運用需求，爰修訂章程授權董事會得以現金方式發放股息、紅利及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原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此修訂可縮短分派程序時間，確保公司在考量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下，得以快速、靈活分配盈餘，同時維護資訊透明與股東知情權。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原因
	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上述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u>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八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加註第十二次修正章程日期及生效日期

附件六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限制表

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王志鴻	台灣新磐(股)公司	董事長
	高祐精化(股)公司	董事長
	億宣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蘇州友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州新磐塑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穎台科技有限公司(HK)	董事
	穎華科技(股)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
	穎台材料(股)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
	穎台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
	賽博資宇(股)公司	董事
	台灣忍嘉(股)公司	董事
	宜特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聚積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Sing Pen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董事
	Sing Pen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 Ltd. (Anguilla)	董事
	Polyme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Sky Grant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中華世紀投資(股)公司	鴻威光電(股)公司	董事
	創捷前瞻科技(股)公司	董事
	易威生醫科技(股)公司	董事
中華世紀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姚舜晏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	合夥人
	穎華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穎台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
	泰陽光電能源(股)公司	董事
	穎台材料(股)公司	董事
	江蘇華瀚醫藥科技(股)公司	董事
	全域(股)公司	獨立董事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公司	獨立董事
	華陽光電能源(股)公司	董事
	華舜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秀泰全球影城(股)公司	董事

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張景溢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台虹科技(股)公司	董事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公司	董事
	南港輪胎(股)公司	董事
	捷波資訊(股)公司	獨立董事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華禾文創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華威利群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華曜卓越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捷能永續科技(股)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	董事
林俊役	穎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穎台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億宣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台灣新磐(股)公司	監察人
黃文成	宏璟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國福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宏致電子(股)公司	董事
	意藍資訊(股)公司	董事
	易遊網(股)公司	監察人
	易遊網旅行社(股)公司	監察人
	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鳳凰貳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鳳凰陸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創智車電(股)公司	董事
于永浩	凌華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肆、附錄

附錄一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

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附錄二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三、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四、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五、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六、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七、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九、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十、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十一、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

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二、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三、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

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三、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六、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八、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九、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十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

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二、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四、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六、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七、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八、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附則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錄三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改前)

第一章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ENTIRE TECHNOLOGY CO., LTD.。
-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3.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4.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5.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 4-1 條：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另視業務上之需要，並經董事會決議得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且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肆億壹佰萬元，分為參億肆仟壹拾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5-1 條：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述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 6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7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8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8-1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有關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9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書之使用辦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規則」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本公司股東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持有者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採電子投票時，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12 條： 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 13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 14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 15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 15-1 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表出席；代表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 16 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17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18 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19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20 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上述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 21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22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 115 年 4 月 20 日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 97,500,000 股。
-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7,800,000 股，截至 115 年 4 月 20 日止持有 16,354,377 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115 年 4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目前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王志鴻	2,777,234	2.85%
董事	林俊役	1,346,621	1.38%
董事	張景溢	735,155	0.75%
董事	中華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舜晏	11,365,170	11.66%
獨立董事	黃文成	0	0.00%
獨立董事	魏仁裕	130,197	0.13%
獨立董事	楊靜宜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16,354,377	16.77%